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 柯慶明 陳明姿 鄭毓瑜 梁欣榮 甘懷真 孫效智 童元昭
朱則剛 徐興慶 紀蔚然 謝明良（請假） 張顯達 王櫻芬 梅家玲
馬耀民 黃奕珍 夏長樸 李隆獻（請假） 鄭吉雄 張小虹
曾麗玲（請假） 葉德蘭 陳弱水 古偉瀛 黃俊傑 林火旺（請假）
謝世忠 吳明德 朱秋而 彭鏡禧 陳葆真（請假） 蘇以文 沈 冬
楊秀芳 陳貽寶 鍾榮芳 夏念鄉 林宛樞（請假）

列席：陳美玲 曾素琴

主席：葉院長

記錄：曾素琴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 (一) 97 學年本院新任副主管名單如下：中文系副主任由蕭麗華教授兼任（聘期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外文系副主任由李欣穎副教授兼任（聘期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
- (二) 中文系何寄澎教授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借調考試院，擔任考試院委員。
- (三) 本院推薦外文系張漢良教授為名譽教授，業經本校 2545 次行政會議及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 (四) 本院人文大樓籌建辦理程序流程各案並陳說明，業經 97 年 12 月 10 日本校校規小組及 97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同意。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構想公開說明會，業於 9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假哲學系舉行。98 年 1 月 5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假本院會議室，舉行人文大樓設計構想研討會，廣邀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提供寶貴意見。
- (五) 國科會 97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本院共通過 6 案，獲補助金額總計 4478 萬 5000 元。98 年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受理申請，請踴躍提出。
- (六) 檢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委員應具備的評鑑理念」，請大家務必重視。

二、本院各單位主管報告：另 e-mail 予各單位。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人類學系推薦連照美教授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人類學系提）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學術發展或行政工作著有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決議：撤回。

案由二：本院語言學研究所推薦黃宣範教授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語言學研究所提）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學術發展或行政工作著有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決議：通過。

案由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

- 一、案經外文系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及97年10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 二、原課程委員由系務委員兼任，茲因系務會議成員已由委員改為全體專任教師，不再兼任課程委員，爰另訂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

- 一、案經外文系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新增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戲劇學系提）

說明：

- 一、案經戲劇學系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及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六：中文系蔡璧名副教授因病申請97學年度第2學期減少每週授課3小時，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案經中文系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

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執行研究計畫或有其他特殊之情況，提經「院務會議」、「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酌減授課時數二至三小時。」

決議：同意。

案由七：檢具「澳洲國際文教中心 IELTS 雅思英語考試報名中心合作辦法」，提請討論。(語文中心提)

說明：

一、語文中心日前接獲 IELTS 通知，希望能合作。語文中心擬於 98 年開辦「IELTS 英語班」，如能與其有良好合作，將有助於促進英語班業務。

二、依「國立臺灣大學與外國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合約及協議注意要點」第3點辦理。

決議：撤回。

案由八：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九：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翻譯學程」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

一、案經外文系 97 年 1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外文系及語言所擬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翻譯學程」，以提供本校學生修習中英筆譯或口譯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使已具有相當中英雙語能力之學生，掌握翻譯或口譯之知識與技巧，加強跨文化溝通之能力。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十：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與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學術交流協議」，提請討論。(音樂學所提)

說明：案經音樂學所 97 年 10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十一：本院是否接受相關單位委託以「臺大文學院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名義接辦，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一、1995 年哲學系釋恆清教授邀集本院關心佛學研究之教授，共同向本院提案成立「佛學研究中心」，並建構「佛學電子資料庫」。1999 年

臺大陳維昭校長與法鼓山聖嚴法師締約，擴大「佛學電子資料庫」的內容及工作範圍，並更名為「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2003 至 2008 年由臺大圖書館接辦，持續擴充資料庫內容及服務。

二、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臺大圖書館無意續辦，相關單位擬委託本院接辦。本校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同意提供工作人員運作空間，並補助不足經費（98 年度為新臺幣 60 萬元）。本院擬以邁向頂尖大學人文及社科領域研究能量提升專案計畫經費每年補助新臺幣 180 萬元整。若無該項經費，改由院長另籌經費辦理。

三、本院若因故無法繼續支持「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之運作，委託即告結束，本院需於委託結束前半年告知釋恆清教授及佛學研究中心。

決議：同意。

案由十二：本院中程（五年）院務發展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陳副校長召開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策略會議」決議辦理。

二、據陳副校長稱，此一規劃一旦確定，未來五年校方將據以推行。

三、案經 97 年 12 月 31 日本院院務發展規劃策略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